**臺中市低收入戶租屋補助應備文件一次告知單**

申請資格：**列冊低收入戶者**

1.申請表(請至戶籍所在地申請)。

2.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3.**房屋租賃契約影本兩份且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

4.申請人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5.建物第二類謄本(住商混合需附課稅明細)、當年度房屋稅繳稅證明單(二擇一即可)。

注意事項:

1. 租賃地在臺中市各區皆可。
2. 租賃契約內屋主與租賃者須**簽名蓋章**以及**填寫身分證字號**。
3. 屋主=出租人，若租賃契約上出租人非屋主則無法申請(至少要有房屋所有權人切結書同意所指定之人簽約及同意申請房屋租金補助) 。
4. 申請人須同時為租賃契約承租人。
5. 非租賃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
6.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實施計畫

補助金額:

 戶內列冊1人2000元、戶內列冊2-4人4000元、戶內列冊5人以上5000元

如何申請建物第二類謄本:

持租賃契約及承租人身份證、印章至地政事務所申請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三段36號【中正地政事務所】

電話:04-2237-2388

|  |  |
| --- | --- |
| 公所辦理天數 | 約30天(含假日) ，如遇社政系統不穩定，將延長辦理天數 |
| 辦理流程 | 櫃台收件→公所審核→社會局撥款 |
| 社會課櫃台服務人員 | 櫃台人員： 分機： |
| 社會課承辦人員 | 張小姐 分機：6174 |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04-24606000